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（通讯表决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平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954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28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9 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5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募集资金



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5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5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二	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32,428,33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文、吴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